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9,987	12,33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484)	(1,87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050)	(322)
僱員福利開支		(11,016)	(9,38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
其他經營開支		(2,578)	(2,423)
融資成本		(73)	(152)
除稅前虧損	5	(8,851)	(1,941)
所得稅	6	(6)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857)</u>	<u>(1,941)</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81)</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92	69
使用權資產		1,594	–
按金		327	–
		<u>2,813</u>	<u>69</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3
貿易應收款項	9	3,084	4,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0	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44	10,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5	23,967
		<u>21,173</u>	<u>39,5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85	501
合約負債		–	217
租賃負債		975	724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		–	7,619
應付稅項		6	–
		<u>1,466</u>	<u>9,0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07</u>	<u>30,5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520</u>	<u>30,5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2	244
		<u>1,034</u>	<u>244</u>
資產淨值		<u>21,486</u>	<u>30,343</u>
權益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10,486	19,343
權益總額		<u>21,486</u>	<u>30,3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謝鳳心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b)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包括2020年10月 及2023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11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⁵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修訂本：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此修訂包括以下要求：

- 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 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
- 有關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根據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初步審閱，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提高實體財務表現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主要變動包括改善收益表的結構、加強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披露規定，以及加強有關合併及分拆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目前，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屬不切實際。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費收入：		
財務顧問	7,246	10,308
獨立財務顧問	2,581	1,823
	<u>9,827</u>	<u>12,131</u>
投資顧問費收入	–	200
公司秘書服務收入	160	–
	<u>9,987</u>	<u>12,331</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u>9,987</u>	<u>12,331</u>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481	517
股息收入	-	11
政府補助(附註)	-	3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0	-
雜項收入	37	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
	<u>725</u>	<u>600</u>
<i>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2,034)	(2,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	44
匯兌虧損淨額	(161)	(58)
	<u>(2,209)</u>	<u>(2,476)</u>
	<u>(1,484)</u>	<u>(1,876)</u>

附註：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34,000港元，其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捐款	220	194
僱員(包括董事酬金)福利開支	11,016	9,384
薪金及福利	8,595	7,578
績效相關花紅	2,200	1,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1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3	20
匯兌虧損淨額	<u>161</u>	<u>58</u>

6. 所得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6	—
遞延稅項	—	—
	<u>6</u>	<u>—</u>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8,857)</u>	<u>(1,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00,000</u>	<u>1,082,192</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在2024年9月20日的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或反攤薄影響，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09	6,246
減：虧損撥備	<u>(4,725)</u>	<u>(1,813)</u>
	<u>3,084</u>	<u>4,433</u>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73	1,662
1至3個月	620	1,203
3個月以上	2,191	1,568
	<u>3,084</u>	<u>4,433</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5	303
按金	333	360
其他應收款項	29	27
	<u>707</u>	<u>690</u>
扣除：非流動部分	(327)	–
流動部分	<u>380</u>	<u>690</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7	9,595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期權	17	831
	<u>44</u>	<u>10,426</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0	154
應計費用	355	347
	<u>485</u>	<u>501</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但不持有客戶資產；及(iv)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及激烈的行業競爭。雖然已宣佈一系列利好消息，例如自2023年2月起解除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之間的邊境限制，以及2024年9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減息，惟其帶來的有利影響只屬暫時性。於2023年2月，香港恆生指數（「恆生指數」）達到22,000點，然而恆生指數於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長達一年多的時間內展現下行趨勢。恆生指數其後在16,000點至19,000點之間波動。恆生指數在2024年9月中至10月初再次短期反彈至23,000點，其後再次下跌至20,000點左右上落。董事認為香港的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影響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上市的中小型企業，其對進行交易及企業活動仍然持保留態度。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與2023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8.7%至約10.0百萬港元，而2024財政年度的虧損增加約368.4%至約8.9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注意到，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及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因此，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同時保持對客戶提供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表現下滑，與2023年同期相比，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8.7%至約10.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總數減少，特別是缺乏產生較高顧問費用的複雜交易。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牌照。

於2024財政年度，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尚未錄得收益。本集團現正積極接洽新客戶，目前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正就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基金進行深入討論。

公司秘書服務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Amasse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於2024財政年度成功獲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

誠如本公司在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來自機構融資活動的收益很大程度來自本集團進行的一次性交易。機構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著對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金融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非經常性項目，而委聘條款可能因項目而異。因此，本集團正制定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著重爭取重大交易項目，旨在產生更高費用收入。

作為一間服務公司，董事相信優質顧問服務及一致的管理可為本集團帶來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大部分董事在香港金融市場及／或上市公司營運、規則及／或法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相信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而本集團表現將如上文所述持續改善。

其他業務

除金融相關業務(目前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外，針對環球長期持續充滿不明朗因素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相信開拓非金融相關業務乃策略性舉措。本集團正在中國探索飼料及益生菌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及2024年12月16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18.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機構融資顧問交易(尤其是產生更高顧問費用的複雜交易)總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2023年：約0.5百萬港元)；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為0.2百萬港元(2023年：零)。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0百萬港元(2023年：約2.4百萬港元)；及(ii)外匯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3年：約0.06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1.0百萬港元(2023年：約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已付薪金及福利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4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2023年：無)。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約1.9百萬港元。年內錄得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 收益減少約2.3百萬港元；(ii)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約2.7百萬港元，其遠高於去年，乃由於客戶延遲還款所致；及(iii) 僱員福利開支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4倍，而2023年9月30日則約為4.4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2023年：27.5%)。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2023年：質押約10.4百萬港元的上市股票)。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存款及美元股本投資。董事應知悉外幣存款及股本投資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短期形式存入領先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外幣存款。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美元存款約為1.9百萬美元(2023年：約2.4百萬美元)及美元股本投資約2,200美元(2023年：約0.1百萬美元)。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3年：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23年：持有賬面總值約為10.4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組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7名(2023年：17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為市場系統性金融風險且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1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李國華先生、陳見朋先生及范文女士(統稱「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057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04,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47,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相當於：(i)2024年12月16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19.72%；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4港元溢價約15.38%。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7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來年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他／她的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回顧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三名認購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04,700,000股認購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7百萬港元，用作來年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此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對比，並認為有關金額一致。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未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